**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配套沥青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1日，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旺苍县嘉川镇和平村主持召开了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配套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环保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会前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汇报，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认真核实了有关资料，详细询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为配合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旺苍县嘉川镇和平村建设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配套沥青混合料搅拌站项目，总投资9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4000m2，本项目年产110000吨沥青混合料。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旺发改〔2016〕308号文批准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6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6月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以旺环审批〔2018〕4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1. **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未发生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成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投料仓装卸粉尘、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配备雾炮机降尘；物料卸料、投料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文明卸料，减少原料在卸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输送带进行封闭处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有组织废气

项目导热油加热炉产生的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筒燃烧器产生的燃料燃烧烟气，沥青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沥青烟，矿粉罐产生的粉尘，筛分废料产生的废气统一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为减少厂区内扬尘，采用洒水车和雾炮机进行降尘处理，厂区抑尘用水蒸发进入大气，所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主要为搅拌机、风机、上料皮带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设备定期维护，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装载机、运输车辆要求驾驶员文明驾驶作业，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噪声产生。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辆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棉纱、手套。

生活垃圾：采用集中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至当地垃圾处理站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旺苍县三洋汽车修理厂完成，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由旺苍县三洋汽车修理厂带走，现场不设危废暂存间。（已与旺苍县三洋汽车修理厂签订协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进行评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2020年5月29-30日），4个厂界噪声点昼间等效A声级检测结果均达标。

1. 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进行评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2021年5月29-30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检测结果均达标；按照《大

